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5號

原告 林志祥

被告 林宗義

安和路面機械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雪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3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傅明華

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